附件2

衡水高新区2021年公开招聘聘任合同制教师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公开招聘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公开招聘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1.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考生须在报名首日起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（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搜索“河北健康码”小程序或下载“冀时办”APP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个人“河北健康码”），并如实进行健康监测、记录体温、记录旅居史等相关信息，填写《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1）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**需提供7天内一次，48小时内一次核酸阴性证明，**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考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各市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**不得参加招聘活动**。

（2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未满14天的地区）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**不得参加招聘活动。**

（3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报告，且持河北健康码“绿码”，目前身体健康者，需提供7天内一次，48小时内一次核酸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**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**

2.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**（1）考生需提供新冠疫苗接种凭证（尚未完成接种剂次的，需提供第一针剂接种凭证），提供不了新冠疫苗接种凭证的，需提供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诊断证明。**（2）考生须下载并填报本人参加招聘活动前14天健康状况。请务必于注意截取笔试、面试、复审、体检等活动前14天的《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。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公开招聘考试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3.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、面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4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**医用外科口罩，**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**特别提示：**笔试、面试、复审、体检各环节，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，出示河北健康码、并持下载打印的《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、7天内一次，48小时内一次核酸阴性纸质证明、新冠疫苗接种纸质凭证（手机健康码中疫苗接种信息页面截图纸质版也可）或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参加。届时，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省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衡水准备，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衡水高新区官网（[http://hskfq.gov.cn](http://hstchedu.net/)）。

附件：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附件

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天 数** | **日 期** | | **A、本人、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** | **B、是否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** | **C、是否（次）密切接触人员** |
| 第1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2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3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4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5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6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7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8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9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0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1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2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3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4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从外地到考试城市的日期、出发地、途径地、交通方式（车次）、居住宾馆，请在右侧栏详细描述。（无此类情况请填“无”） | | |  | | |
| 考生承诺 | | **本人承诺：以上所填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隐瞒、漏报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** | | | |

姓名： ；身份证号： ；准考证号：

请在相应考试环节□内打“√”□笔试 □复审 □面试 □体检□

打印后，本人签字。 签字： 日期：